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玉路 4 号)

发行金额	不超过 5.40 亿元（含）
发行人主体评级	主体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不评级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存货规模及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范围内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惠山区内指定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开发建设等业务，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及代建工程成本构成。随着无锡市惠山区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存货规模逐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515,067.60 万元、523,784.38 万元和 511,501.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55%、55.15%和 45.28%。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开发的项目无法及时变现，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7,770.51 万元、127,220.95 万元和 201,30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8%、13.40%和 17.8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对于无锡市惠山区内其他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的往来款项，产生原因主要是拆借给其他企业的投资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无锡市惠山区范围内区域的开发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应收款项对手方信用资质恶化，则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65.10 万元、22,110.05 万元和-72,809.2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以及回款周期影响，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活动及时获得现金流入，将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3.37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5.44%，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无锡市惠山区内国有企业，资信较为良好，预计出现代偿的可能性不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被担保方财务及偿债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可能承担的代偿风险仍然会对发行人整体

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0,329.4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7%，占比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其他国有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提供的抵质押资产。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影响，减少了发行人出现资金紧张时可变现的资产价值。

6、可用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76,200.00 万元，可用授信额度为 78,25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国有企业，通常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用，故可用授信额度较低。虽然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惠山区境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在经营融资方面得到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驻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但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发行人仍可能无法及时获得金融支持。

7、政府补助波动及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454.77 万元、8,878.71 万元和 2,766.7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300.33 万元、5,10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6%和 57.44%，发行人面临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最近两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若未来政府政策或当地财政平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8、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债务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58.64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融资余额为 30.06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51.26%；1 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余额 25.1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42.82%。发行人有息负债以公司债券为主，占比及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和直接融资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若发行人因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自身的生产经营等因素无法如期获取预期的偿债资金来源，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9、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公司从事的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54 万元、434.64 万元和 270.43 万元，同期公司合并营

业收入分别为 34,084.68 万元、34,855.45 万元和 29,139.71 万元，公司存在经营情况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策略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现金流受到直接影响，对公司的融资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能力。

10、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10.44 万元、-20,282.67 万元和 182,188.68 万元，最近两年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致。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若未来融资规模受限且公司未能增加其他融资渠道，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资金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40 亿元（含本数），期限 5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借款、委托贷款、资管计划融资等），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具体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3、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4、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7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5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7
第八节 税项	10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8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1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3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5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惠盛投资、控股股东	指	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
惠山区国资办、实际控制人	指	无锡市惠山区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堰桥城投	指	无锡堰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堰桥市场	指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长欣农业	指	无锡长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公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 5.40 亿元）的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各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1-9 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执行董事	指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	指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及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范围内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惠山区内指定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开发建设等业务，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及代建工程成本构成。随着无锡市惠山区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存货规模逐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515,067.60 万元、523,784.38 万元和 511,501.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55%、55.15%和 45.28%。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开发的项目无法及时变现，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7,770.51 万元、127,220.95 万元和 201,30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8%、13.40%和 17.8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对于无锡市惠山区内其他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的往来款项，产生原因主要是拆借给其他企业的投资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无锡市惠山区范围内区域的开发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应收款项对手方信用资质恶化，则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65.10 万元、22,110.05 万元和-72,809.2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以及回款周期影响，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活动及时获得现金流入，将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及互保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3.37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5.44%，占比及规模均较大；同时发行人对外担保中涉及互保金额为 41.92 亿元，互保对手方对发行人担保金额为 22.52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无锡市

惠山区内国有企业，资信较为良好，预计出现代偿的可能性不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被担保方财务及偿债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可能承担的代偿风险仍然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互保也可能引发债务交叉传导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0,329.4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7%，占比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其他国有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提供的抵质押资产。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影响，减少了发行人出现资金紧张时可变现的资产价值。

6、可用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76,200.00 万元，可用授信额度为 78,25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内的国有企业，通常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用，故可用授信额度较低。虽然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惠山区境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在经营融资方面得到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驻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但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发行人仍可能无法及时获得金融支持。

7、政府补助波动及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454.77 万元、8,878.71 万元和 2,766.7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300.33 万元、5,10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6%和 57.44%，发行人面临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最近两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若未来政府政策或当地财政平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8、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债务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58.64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融资余额为 30.06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51.26%；1 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余额 25.1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42.82%。发行人有息负债以公司债券为主，占比及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和直接融资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若发行人因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自身的生产经营等因素无法如期获取预期的偿债资金来源，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9、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风险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上述企业均为无锡市惠山区内国有企业，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不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 238.46 万元、243.79 万元和 30.90 万元。若未来上述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亏损，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10、代建管理费比例的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与堰桥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委托建设和完工回购协议》，定期根据双方核定的项目投入金额，由堰桥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代建款项。发行人代建管理费一般为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堰桥街道办事处及发行人将在每次结算时就项目的具体代建管理费比例进行协商确定。近年来，成本加成比例保持不变，若未来成本加成比例下跌，将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项目集中在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该类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开发周期长，结算及回款进程较慢，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占用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尚需投资额较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12、存货项目回款较慢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 515,067.60 万元、523,784.38 万元和 511,501.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55%、55.15%和 45.2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资产和投入的项目建设成本。未来随着堰桥街道办事处结算项目投入支付代建款项，发行人存货余额将逐年减少，但近年来受限于委托方回款能力有限，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较小，发行人存在代建项目回款较慢的风险。

13、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10.44 万元、-20,282.67 万元和 182,188.68 万元，最近两年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致。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若未来融资规模受限且公司未能增加其他融资渠道，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资金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14、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1,779.03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5,110.00 万元，发行人面临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风险。若发行人因资本市场状况、自身的生产经营等因素无法如期获取预期的偿债资金来源，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投资代建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发生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虽然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对公司在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诸多领域的统一运营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公司将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者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公司可能出现高管人员缺位或是临时更换高管人员的情况，使公司的日常治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果发行人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为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家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策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对发行人经营模式、还款来源及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还款来源、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开发业务，所处行业与地方经济发展存在较大关系，在同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地方政府职能转型及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地方政府可能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地方建设，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可能降低，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能力形成一定挑战。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

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或备案，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

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本期债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润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659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无锡华润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无锡华润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 华润 01”，品种二简称为“26 华润 02”。

3、发行总额：不超过 54,000.00 万元（含 54,000.00 万元），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 2027 年-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 2027 年-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11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私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计划在发行前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6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五）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40 亿元，拟将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债券“23 华阔 02”到期本金，差额部分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偿还，拟偿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资金 兑付日	债券余额	偿还日	拟偿还 金额
无锡华阔 经济贸易 发展有限 公司	23 华阔 02	私募债	2023/3/22	2026/3/22	/	6.00	2026/3/22	5.40
合计	-	-	-	-	-	6.00	-	5.4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进行现金管理，不设置募集资金调整程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

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监管账户的用途

(1) 发行人指定监管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并将监管账户内资金用于偿付债券本息。

(2)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前，根据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送的《划款指令》及本期债券兑付凭证，监管银行应向兑付凭证指定的债券兑付专用账户划款。监管银行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划付资金，并不负责核对债券兑付专用账户的信息。

2、《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运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要向监管银行发送相应《划款指令》。

发行人在向监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的同时，需将《划款指令》扫描件及发送监管行的相关附件，邮件发送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监管银行在接受《划款指令》时，应逐笔进行形式审查：

- (1) 《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
- (2) 印鉴是否与预留文件相符。
- (3) 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

3、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期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监管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2)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 按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 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如果监管银行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用途不符或者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 监管银行有权暂停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划转指令并书面通知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5) 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 根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 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 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7) 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或偿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4、监管人的变更

(1) 未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 监管银行不得随意辞任监管人一职。

(2) 发生以下情形时, 监管人应被变更:

① 监管银行不能按《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监管人的义务。

② 监管银行发生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③监管银行不再具备作为监管人的资格。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监管人。

(3) 在发行人与新任监管人签署新的监管协议前，监管银行仍有义务履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按照《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收取监管费用。

在发行人聘请新任监管人后，《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监管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监管人对原任监管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任监管人应积极、妥善配合新任监管人办理监管资料的交接，协助新任监管人衔接其后的监管工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有利于维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假设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00.00 万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华阔 02”到期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前	变动值	发行后
流动资产	864,987.64	-	864,987.64
非流动资产	264,641.45	-	264,641.45
资产总额	1,129,629.08	-	1,129,629.08
流动负债	336,719.09	-54,000.00	290,930.22
非流动负债	338,433.73	54,000.00	378,793.02
负债总额	675,152.82	-	675,152.82
流动比率	2.57	0.40	2.97
速动比率	1.05	0.17	1.22

资产负债率	59.77	-	59.77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9.87	-6.78	43.09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均不变，流动负债降低、非流动负债增加，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是用非流动负债置换流动负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不变。

（二）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有利于维持良好的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将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内的子公司；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产品投资用途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八）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九）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6.24 亿元的“25 华阔 03”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华阔 03”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0285776W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玉路4号
邮政编码	214174
所属行业 ¹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虞丽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0510-83563088 传真号码：0510-8374246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无锡

¹发行人所属行业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披露。

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全部由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由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方正（2010）验字 233 号）。

图表：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4	增资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股东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并由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杰字（2010）第3B-010号）。发行人于2010年4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	2015-4	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4月1日，公司股东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3,000.00万股份转让给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	2015-7	增资	2015年7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其中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7,000.00万元，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0.00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并由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杰字（2015）第3-064号）。发行人于2015年7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	2022-9	股东变更	2022年9月29日，原发行人股东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40%的股权以20,000万元转让给无锡市惠山区堰

			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发行人于当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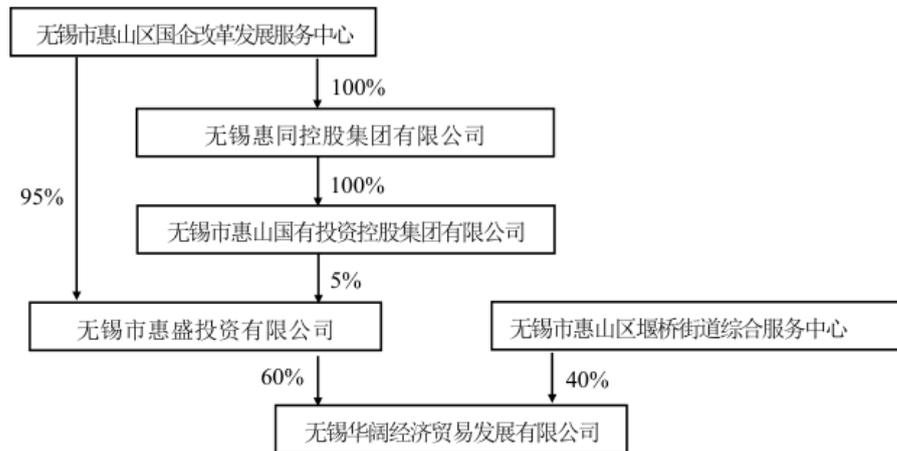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²。

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 8 号（开发区），营业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项目孵化、培育，科技产业的研发、技术转让，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社会经济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河湖设施工程施工，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流域治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销售，设计、制

² 该机构原名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调整。

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体育场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75,551.72 万元，总负债为 1,932,315.25 万元，净资产为 543,236.48 万元。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无锡市通江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华润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 3,000.00 万股份转让给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无锡华润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是无锡市惠山区政府成立的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身经营业务较少。除持有发行人 60%的股权外，惠盛投资还持有无锡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81%的股权、无锡市惠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锡扬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无锡堰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9,349.26	6.25	384,944.68	6.64	124,404.58	5.07	34,420.82	5.98	6,005.08	142.42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锡堰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8,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8,0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包含：城市开发建设，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园区建设，园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及其原料、机械

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蔬菜、苗木、花卉、水果的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无锡堰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3,527.93 万元，增幅为 142.42%，主要系当期税金减少、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均未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的 10%，致使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无锡市堰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84.68 万元和 34,855.45 万元，其中来自子公司无锡堰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9%和 98.75%。

1、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927,426.0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 14,396.91 万元，占同期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主要为受限的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319,532.6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拆借款项经过了内部审批程序，且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33,066.36 万元。

4、对子公司控制力及子公司分红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考虑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但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报告期内，子公

司未进行分红。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利润分红均有决策权，发行人控制力良好。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6、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遇到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获得相应融资。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自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执行董事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由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对外担保行为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其他职权：无。

3、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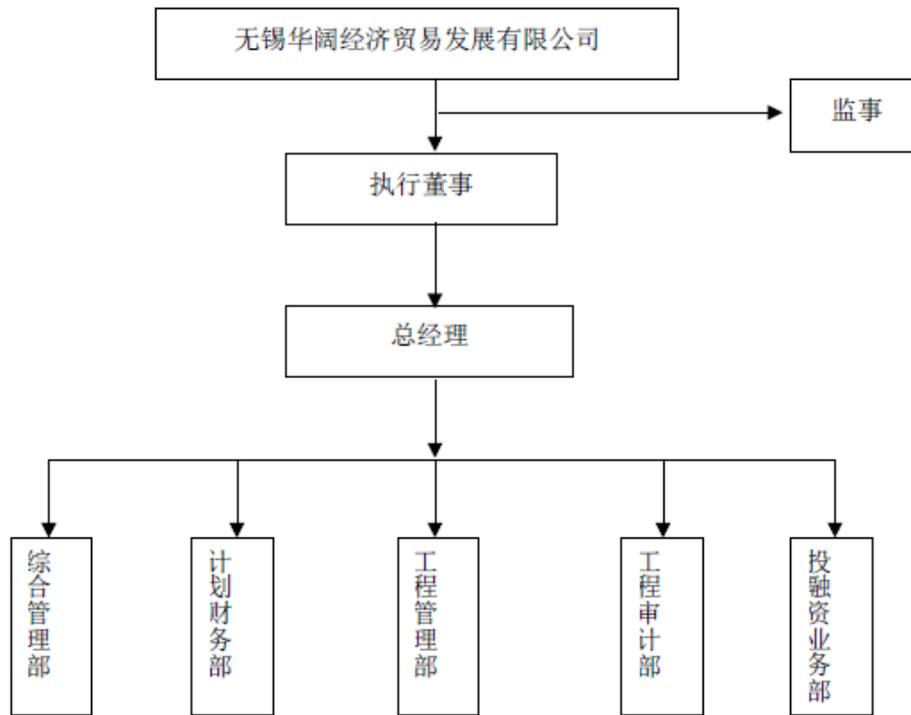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依据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监事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总经理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二)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 (1) 全面负责公司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及计生工作；
- (2) 协助上级党委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
- (3) 负责公司党员和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评议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 (4) 负责公司廉政制度建设及其宣传教育工作；
- (5) 负责草拟、整理、分发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工作例会的决议或会议纪要，并做好重要事项的督办；
- (6)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内部管理文件；
- (7) 负责公司各种法律事务的处理、各类法律文件的草拟和合同的档案管理（专业技术类常规合同由专业部门草拟）；牵头组织合同审核小组按有关规定审核合同文件；
- (8) 负责公司公章、印鉴和证书的管理，负责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审；
- (9) 负责公司各类公文、合同和档案（财务档案除外）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10) 负责公司会议的会务和会议室的日常管理；负责接待来访、来电；负责信件和传真的分发等工作。

2、计划财务部

- (1)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年度经营预算；
- (2)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和税务筹划工作；负责每月报表报送及税费申报工作；负责年度审计及汇算清缴工作；
- (4) 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结算和成本费用控制；
- (5) 负责公司资产的增减变动核算和分析，负责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监管；
- (6) 负责年度绩效计划的拟定及绩效年薪的核算发放工作；
- (7)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合同的拟订；
- (8)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归档整理；
- (9) 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3、工程审计部

- (1)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预算及预算定额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拟定工程结算协议；负责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设计等提供概算，审核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适用范围；备案集团下属项目公司的预决算报告；
- (2) 参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查工作；参与工程造价的过程监督与控制；
- (3) 负责组织相关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养护以及拆迁工程的招标、评标工作；
- (4) 负责草拟、审核工程合同、工程造价及其计量支付；做好合同和各类计价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 (5) 负责与国土局、招标交易中心、建设局等单位（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

4、工程管理部

- (1)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 (2) 负责开发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 (3) 负责核实经济洽商工程量并签署意见；负责工程结算中工作量的核实工作；
- (4) 负责竣工验收、移交、签订维修协议书和负责项目保修阶段管理；
- (5)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和监督；
- (6) 负责技术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下发、供阅、移交及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 (7) 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生产和消防的监督检查工作；
- (8) 负责开发项目的立项、报建、报批、放线验线测量工作；
- (9) 负责与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5、投融资业务部

- (1) 负责对产业政策、行业资讯等信息的收集和研发，协助拟订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战略和企业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制订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并负责实施；
- (2) 负责对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投资、资本营运、经营管理工作提供协助并监督实施；协助拟订公司资本经营计划，对资本运作项目进行调研策划及评审论证并出具可行性报告，通过后协助并监督实施；
- (3)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融资及资金运作管理；
- (4) 联合并协助计划财务部做好资金的策划和运作；
- (5) 负责公司资产的评估、建档与归类管理，协助计划财务部做好公司资产的审计和清产核资工作。

(三)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全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用类债

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综合管理制度

结合公司实际，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制定了《综合管理制度》，并由公司印发给公司各部门遵照执行。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部门及职责设置，规范了公司印章及办公楼、会议室、公司公文、重大资产等的管理，并明确公司内部考勤及奖惩规定，明确了部门分工和基本管理规定。

2、财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制度规范了对流动资金、会计核算、内部稽核、财务预算、财务支出、成本费用、投融资管理、差旅报销等方面的管理，明确部门分工和职责，明确审批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

3、全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员工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全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明确了绩效考核原则、对象、周期与内容、考核程序与方法等内容。公司的考核办法从工作重要性、工作难度、工作进度、工作效果等多方面对员工进行考核，从工作态度、组织管理、人才管理、沟通协调等多方面对管理层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培训、晋升挂钩，有效激励员工。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担保的申请、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公司履行对外担保需经财务部门审核验证，由总经理提交相关报告，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方可实行。

5、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防范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投资决策程序，规范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与监督实施，切实保障公司所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6、工程管理制度

为了使公司建设项目实现科学管理、科学决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保证“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管理目标，发行人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管理、工程项目签证和工程决算等做了详细的规范，并制订了考核措施与处罚措施。

7、关联交易及往来款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及往来款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约定了公司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原则、办理方式等；同时，制度明确了公司在进行资金拆借过程中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8、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且规定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确保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与使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执行董事一名，并设有股东会、监事以及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工程审计部、工程管理部、投融资业务部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其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机构代行对方职责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独立核算。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是否政府任职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孙建	执行董事	2024.08-至今	否	是
陈洋春	监事	2024.08-至今	否	是
钟莹	总经理	2024.08-至今	否	是
虞丽红	财务负责人	2018.07-至今	否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孙建，198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南京腾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品部部门负责人，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部团队负责人，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洋春，199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财政局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监事。

钟莹，女，199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职员、无锡地铁西漳站区管理委员会职员、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职员。

虞丽红，女，1980 年出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职于堰桥街道代征站会计，堰桥街道农办会计，堰桥街道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会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之一，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力，主要负责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目前，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经营基础设施项目开发业务，收回投资并获取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84.68 万元、34,855.45 万元和 29,139.71 万元。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6,788.89	57.62	11,687.62	33.53	18,634.38	54.67
保障房开发	11,869.86	40.73	22,447.39	64.40	13,477.03	39.54
租金	383.69	1.32	664.14	1.91	1,689.98	4.96
其他	97.27	0.33	56.30	0.16	283.29	0.83
合计	29,139.71	100.00	34,855.45	100.00	34,08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84.68 万元、34,855.45 万元和 29,139.71 万元，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报告期内，发行

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18,634.38 万元、11,687.62 万元和 16,788.89 万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障房开发收入分别为 13,477.03 万元、22,447.39 万元和 11,869.86 万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98 万元、664.14 万元和 383.69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为 11,687.62 万元，较 2023 年底下降 37.28%，主要是结算项目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保障房开发收入为 22,447.39 万元，较 2023 年底增加 66.56%，主要是结算项目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为 664.14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0.70%，主要系到期未续租导致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4,410.46	58.52	10,031.87	34.23	15,994.51	57.70
保障房开发	10,188.30	41.37	19,267.34	65.74	11,567.78	41.73
租金	-	-	-	-	-	-
其他	26.49	0.11	10.17	0.03	155.91	0.56
合计	24,625.25	100.00	29,309.38	100.00	27,71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7,718.20 万元、29,309.38 万元和 24,625.25 万元，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378.43	52.68	1,655.75	29.85	2,639.87	41.47
保障房开发	1,681.56	37.25	3,180.05	57.34	1,909.25	29.99
租金	383.69	8.50	664.14	11.97	1,689.98	26.54
其他	70.78	1.57	46.14	0.83	127.38	2.00
合计	4,514.46	100.00	5,546.08	100.00	6,366.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14.17	14.17	14.17
保障房开发	14.17	14.17	14.17
租金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72.76	81.94	44.96
综合毛利率	15.49	15.91	18.6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6,366.48 万元、5,546.07 万元和 4,514.4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8%、15.91%和 15.49%，变化较为平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是惠山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之一，在长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套投资管理体制，发行人主要负责惠山区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的开发建设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后，自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将竣工后的项目交付委托方。委托方通过业务代理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适当的监控和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代建工期、投资回报、偿还期限、付款地点等偿还项目代建方在项目范围内的建设成本。

业务模式方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委托代建管理的模式。具体来看，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委托方，发行人作为项目受托方，堰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发行人统筹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及其他相关业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堰桥街道办事处仅作为项目委托方，根据惠山区项目建设任务规划，委托发行人开展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成本实施回购结算。实际建设中，由发行人根据地方政府的即时规定选择安排项目建设模式、组织或对外分包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并负责组织项目报批工作。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堰桥街道办事处和发行人双方共同确定项目建设成本，并由堰桥街道办事处支付建设成本及支付代建管理费用，代建管理费一般为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堰桥街道办事处及发行人将在每次结算时就项目的具体代建管理费比例进行协商确定。堰桥街道办事处将根据项目

的建设进度和完工验收情况分期和发行人进行结算。

账务处理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均由发行人先行垫付，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确认收入时，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共同确认的当期投资确认结算规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实施建设了堰北社区服务中心、堰新苑综合配套用房等众多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图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确认收入
零星工程	9,122.15
堰新苑幼儿园	2,747.71
合计	11,869.86

图表：2024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堰桥医院	1,057.77
零星工程	2,681.49
军民融合产业园	3,606.19
专项水环境整理	4,342.17
合计	11,687.62

图表：2023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堰桥医院	11,963.20
零星工程	6,671.18
合计	18,634.3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³	已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零星工程	2015 年 10 月	12,000.00	13,464.81	建设中
道路改造工程	2019 年 1 月	66,323.50	49,171.89	建设中, 已部分完工
堰桥中学	2012 年 11 月	7,862.00	11,086.73	建设中
西漳中学	2016 年 4 月	16,800.00	14,126.26	建设中, 已部分完工
堰新苑幼儿园	2017 年 5 月	3,900.00	2,358.45	建设中
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	2019 年 1 月	12,000.00	5,182.50	建设中
专项水环境整治	2019 年 1 月	8,000.00	3,727.03	建设中
合计	-	126,885.50	99,117.68	-

上述项目将按照发行人与堰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委托建设和完工回购协议》，根据双方核定的项目投入金额，由堰桥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代建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得到授权或者具有相关的业务资质，符合《政府投资条例》、《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有关规定。

2、保障房开发

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重要的建设主体，承担了堰桥街道范围内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开发工作，保障房开发销售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模式如下：

发行人根据无锡市及惠山区的统一工作安排，确定拆迁改造区域及安置房建设区域，并在两个区域内分别开展房屋拆迁改造及保障房建设销售等工作。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堰桥街道拆迁办作为当地拆迁安置管理职能的主要负责主体，负责统一组织堰桥街道范围内的拆迁工作，具体包括与拆迁居民进行谈判、确定拆迁补偿金额、签订拆迁安置协议、进行拆迁补偿、组织拆迁居民选房等工作。堰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发行人进行保障房建设，发行人作为保障房的开发建设主体，负责具体的拆迁施工及保障房建设工作，并负责保障房建设完成后的房屋交付工

³ 部分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与项目批复文件有差异，系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了预计总投资金额。

作。

发行人的保障房开发项目已经过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相关保障房建设用地已划拨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将根据政府规划及拆迁范围核定保障房的建设规模，并在政府规划的地块进行保障房建设。由于保障房是民生安居工程，房屋销售价格一般为政府限价，较周边普通商品房价格有较大折价。堰桥街道办事处根据安置房对外销售安置情况，与发行人结算对应保障房项目，结算价格一般为建设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堰桥街道办事处及发行人将在每次结算时就项目的具体加成比例进行协商确定。

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发生的拆迁施工及保障房建设成本统一计入发行人保障房建设成本，在“存货”科目核算。堰桥街道拆迁办根据安置房对外销售安置情况与发行人就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发行人据此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相应“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受到惠山区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先后完成了多个安置房项目建设任务，对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惠山区城市形象和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⁴	已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回款	预计完工时间
1	堰新苑三期	125,000.00	61,660.57	73,091.12	43,585.31	2026
2	堰新苑四期	141,014.40	100,110.94	11,663.09	-	2026
3	新街安居房	59,837.00	22,704.15	26,451.44	27,244.98	2026
4	长馨家园	154,000.00	126,711.56	148,666.77	140,048.49	2026
5	堰新苑一、二期	31,240.00	16,107.81	18,766.38	19,329.37	2026
	合计	511,091.40	327,295.02	278,638.79	230,208.15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暂无拟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均得到授权或者具有相关的业务资质，符合《政府投资条例》、《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

⁴部分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与项目批复文件有差异，系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了预计总投资额。

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惠山区内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惠山区内指定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开发等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本世纪初，固定资产投资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仅靠财政资金无法满足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应运而生。2008年后，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4万亿”投资刺激下，城投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融资规模快速上升，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为了防范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增长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201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2014年，《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颁布，城投企业的政府融资职能逐渐剥离，城投企业逐步开始规范转型。但是，作为地方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城投企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根据2014年《43号文》，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

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对2014年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甄别、清理，并以政府债务置换的方式使城投企业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以及新增的城投企业债务将主要依靠城投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偿还。201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以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了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并多次强调坚决剥离投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2018年及2019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剥离投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的同时，政府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并在资金端提供较大力度的支持，发挥基建逆经济周期调节作用。2020年以来，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的作用再次凸显，国家及时出台一系列政策，适度加大基建逆周期调节的力度，明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重点方向，为城投企业提供了一定的项目储备空间，同时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较大资金支持，城投企业经营和融资环境进一步改善。

具体来看，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年4月，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提出加大传统基建和新型基建的投资力度，发挥基建的稳增长作用。2020年6月，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共资源重点投向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抓紧补上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等。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目标包括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等。

资金方面，2020年4月，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提出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地方政府债明显扩容，同时发行节奏加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3.75万亿，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且各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在20%的基础上可适当上调，有助于保障地方重大项目资本金来源，缓解城投企业重大基建项目资本金压力。《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

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有序恢复，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成为 2021 年重要工作，强调把防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度提出要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2021 年 3 月，财政部提出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2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再次强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重要性，坚守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同时，重申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城镇化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今后一段时期将会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总体看来，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未来几年，我国各级政府仍将继续保持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政策与资金支持，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保障房建设行业

(1) 保障房行业现状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对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促进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是我国安置房建设行业发展最直接的促进因素。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2%起逐步提高，平均每年提高约 1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 92,07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两个重要内容，大量的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项目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安置房建设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和各地方也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支持并规范安置房建设。

2007 年，国务院在《关于国务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中提出了住房保障制度的目标和框架。2008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务院确定了进一步扩大内需的指导政策，其中就包含了加快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指出要全面推进包括城市棚户区改造在内的各类棚户区改造；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建设用地供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促进约 1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2022 年 3 月，发改委印发了《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

近年来，国家各项政策积极推动全国保障房建设，加大了保障房的建设力度，有效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

（2）保障房建设行业的前景

近年来，我国为了满足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和廉租房的巨大需求，不断加快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步伐，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任务。2015 年，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意见》提出，按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部署，实施三年计划，2015-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其中 2015 年 58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其中 2015 年 432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 14.60 亿，城镇人口将达 8.25 亿，城镇化水平达 56.50%。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需要各地政府继续通过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不断增加城市安置房的供给、提

高安置房的质量作为支撑，这将为安置房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并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大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力度纳入工作重点。

保障房建设是关乎民生问题的重要一环，伴随我国城镇化推进，城市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要将持续增加。预计未来保障房建设依然会持续受到政策鼓励，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3）无锡市棚户区改造行业的现状与前景规划

无锡市政府一直坚持以“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让人民共享”的理念，努力构建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资源共享、成果普惠的安定和谐社会。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当地政府时刻关注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等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规划和部署下，大力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了提升住房保障水平的要求，即“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提高针对不同群体的住房保障能力和水平。制定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推进新一轮保障房项目规划建设，加快改革配售型保障房供应体系，加大共有产权保障房供应力度，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租赁用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实现各类保障对象全覆盖。全面推进宜居住区建设，扩大城镇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覆盖面，分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既有居住区提升工程、新建居住区高质量建设工程，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健全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重大危房应急解危快速通道，加快推进危房改造。分类构建物业长效管理机制，提高物业服务满意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完善长租房政策。到 2025 年，城镇棚户区完成改造 300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城镇人均自有现住房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新建成省级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 60 个。”因此，未来无锡市棚户区改造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五）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惠山区内重要的国有城市开发建设主体，在惠山区范围内开展保障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土地平整开发等领域承担重要职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为惠山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水平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规划，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在惠山区堰桥街道片区内。堰桥街道作为无锡市惠山区区政府所在地，近年来，随着无锡市惠山区城市建设及城镇化发展的提速，堰桥街道区域社会经济活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作为片区内最重要、最有实力的开发建设主体，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各业务在区域内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稳固。

2、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无锡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腹地，京杭大运河在境内流过，是太湖流域的交通中枢，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无锡市是江苏省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拥有产业、山水旅游资源优势，是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服务外包与创意设计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职业教育中心、旅游度假中心。

根据《2024 年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16,263.2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1.68 万元。无锡市区域经济实力强劲，城市规划及发展情况良好。

惠山区是无锡市下辖区，是无锡特大城市规划蓝图中的副中心之一。惠山区地处江苏南部，东连苏州市，南临太湖，西接武进区，北邻江阴市。距上海 128 公里、南京 177 公里，位于苏锡常中心地区。京杭运河、312 国道、沪宁高速公路、京沪铁路、锡澄高速公路贯穿全境，境外数公里的硕放设有无锡机场。

经无锡市统计局核算，2024 年惠山区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1,372.92 亿元。无锡市及惠山区优良的地理环境、发达的交通网络和发达的区域

经济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惠山区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业务范围集中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范围内。堰桥街道是无锡市惠山区区政府所在地，是惠山区经济、政治中心，整体社会经济活力良好，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市场活跃度明显较高。

（2）政府支持助力企业发展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惠山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发行人依托良好的股东优势，在业务开展及政府补贴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惠山区政府通过税收优惠、优质资产划拨等多种方式给予公司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3）可持续发展优势

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的建设主体，未来将持续作为惠山区重大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参与方，继续参与惠山区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重大民生工程。未来，发行人将依托无锡市惠山区区域中心的建设发展，进一步推动与惠山区及无锡市的良性互动，扩展业务范围，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4）畅通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农商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紧密合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合作关系，并获得了相当的银行贷款。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发行人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可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未来规划

发行人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以区域发展为己任，以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

第一，继续大力开展无锡市惠山区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在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及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下，整合区域内国有资产及建设力量，为惠山区城市化建设及保障安居工作做出贡献。

第二，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统筹开展惠山区指定范围内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堰桥街道范围内各主体的整合，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发展范围，加大基础设施及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工作。

第三，根据无锡市及无锡市惠山区统一部署，加快国有企业实体化运作工作，整合经营性资产，加强企业竞争实力。

第四，大力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发行非上市公司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上的支持。

第五，优化内部管理，创新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作为国有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将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创新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增强发展活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九、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已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经理和监事组成的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同时，发行人也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工程管理部、工程审计部、投融资业务部 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顺畅协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完善内部制度，在决策审批、财务审批、融资、融资偿付、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招投标、担保、会计核算、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持续、有效地监管和评价公司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

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全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关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核查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40 亿元（含 5.40 亿元），拟将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债券“23 华润 02”到期本金，差额部分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偿还，拟偿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资金兑付日	债券余额	偿还日	拟偿还金额
无锡华润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3 华润 02	私募债	2023/3/22	2026/3/22	/	6.00	2026/3/22	5.40
合计	-	-	-	-	-	6.00	-	5.40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部分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综上，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合理。

(三)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披露事项

1、重点关注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点关注资产包括未缴纳出让金的土地 106,474.57 万元，未办理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7,583.46 万元，未办理权证固定资产 3,863.40 万元，未办理权证的无形资产 5,620.54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为 826,173.29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净资产为 284,884.48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为 65.52%，未超过 85%。

2、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 58,798.50 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总额的 20.64%，未超过 30%。

3、其他披露事项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78,546.58 万元和 709,717.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81%和 75.53%，平均占比为 75.67%。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2,111.41 万元和 34,135.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21%和 97.93%，平均占比为 96.07%。发行人无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5,300.33 万元和 5,10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45%和 64.80%，平均占比为 63.6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节中 2023-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185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1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至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1、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2 年度相比增加两家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增加原因
				直接	间接	
无锡堰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购买股权
无锡恒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购买股权

2、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3 年度相比增加一家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增加原因
				直接	间接	
无锡智慧云博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3、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4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79.03	42,109.62	23,807.1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8,518.31	58,823.24	36,630.41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0	-	545.00
预付款项	2,668.89	2,693.37	968.06
其他应收款	201,302.19	127,220.95	127,770.51
存货	511,501.26	523,784.38	515,067.6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8,017.96	7,971.25	7,469.63
流动资产合计	864,987.64	762,602.81	712,258.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7,889.77	40,234.69	45,99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0.00	10,1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9,566.33	59,566.33	59,208.97
固定资产	4,925.30	5,037.91	5,315.65
无形资产	69,121.79	69,135.25	69,2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6	38.26	3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41.45	187,112.45	182,771.36
资产总计	1,129,629.08	949,715.26	895,02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382.36	64,736.01	31,666.07
应付票据	42,000.00	42,5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8,532.11	8,535.28	8,552.13
预收款项	6,620.20	6,582.11	6,717.0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9,071.41	8,323.79	7,283.99
其他应付款	11,338.13	48,433.79	35,07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74.86	117,233.63	112,122.05
流动负债合计	336,719.09	296,344.62	211,41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070.00	37,550.00	34,535.00
应付债券	178,257.81	204,288.26	245,372.5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5.92	3,105.92	3,15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33.73	244,944.18	283,061.96
负债合计	675,152.82	541,288.80	494,47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259,325.41	259,325.41	259,325.41
其他综合收益	3,111.98	3,111.98	3,111.98
盈余公积	2,029.07	2,029.07	1,856.23
未分配利润	96,123.25	93,959.99	86,26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589.72	408,426.45	400,555.69
少数股东权益	43,886.5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4,476.26	408,426.45	400,555.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629.08	949,715.26	895,029.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39.71	34,855.45	34,084.68
其中：营业收入	29,139.71	34,855.45	34,084.6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6,382.06	31,116.62	30,210.51
其中：营业成本	24,625.25	29,309.38	27,718.20
税金及附加	161.44	123.37	623.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02.27	1,406.61	1,418.0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93.10	277.26	45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3.82	10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	243.79	238.46
信用减值损失	-16.75	4.29	-5.94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5,100.00	5,300.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80	8,893.09	9,507.14
加：营业外收入	-	0.10	-
减：营业外支出	5.01	14.48	5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6.79	8,878.71	9,454.77
减：所得税费用	516.99	1,007.95	96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81	7,870.76	8,48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9.81	7,870.76	8,48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3.26	7,870.76	8,48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4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02	13,604.23	17,14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47	51,322.97	87,17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49	64,927.20	104,31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3.25	41,207.58	52,73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8	338.04	42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52	278.77	586.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3.91	992.75	90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42.77	42,817.14	54,6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9.28	22,110.05	49,66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34.93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7,710.00	10,100.00	20,37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0.00	10,634.93	20,3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0.00	-10,634.93	-20,3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8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3,043.11	158,650.50	300,916.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43.11	158,650.50	300,916.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693.00	158,777.00	320,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58.94	19,477.71	19,97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2.49	678.46	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54.43	178,933.17	340,32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8.68	-20,282.67	-39,41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9.41	-8,807.55	-10,12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99.62	13,807.17	23,92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669.03	4,999.62	13,807.17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9.60	1,962.26	4,807.78
应收账款	164.29	24.74	0.28
应收票据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545.00
预付款项	-	103.85	27.64
其他应收款	455,754.20	319,532.63	390,267.40
存货	155,366.93	155,313.72	155,006.38
流动资产合计	616,045.02	476,937.20	550,65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2,057.46	384,414.69	84,329.74

资产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51,982.86	51,982.87	51,406.67
固定资产	3,795.75	3,863.40	4,081.20
无形资产	7,224.29	7,227.94	7,29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060.37	450,488.89	150,113.38
资产总计	1,144,105.39	927,426.09	700,76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89	4,658.97	4,931.83
应付票据	-	-	-
预收款项	562.23	419.44	364.56
应付账款	-	-	-
合同负债	-	-	-
应交税费	137.85	134.37	149.58
其他应付款	545,220.58	311,740.73	57,64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53.66	117,075.92	94,098.45
流动负债合计	692,879.20	434,029.43	157,18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50.00	23,700.00	34,535.00
应付债券	178,257.81	204,288.26	245,37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8.59	2,248.59	2,24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356.40	230,236.85	282,149.92
负债合计	881,235.60	664,266.28	439,33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92,315.73	192,315.73	192,315.73
其他综合收益	553.35	553.35	553.35
盈余公积	2,029.07	2,029.07	1,856.23
未分配利润	17,971.63	18,261.65	16,706.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869.79	263,159.81	261,431.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105.39	927,426.09	700,767.8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43	434.64	1,445.54
减：营业成本	2.57	3.77	122.62
税金及附加	96.68	38.54	279.2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9.48	838.93	572.12
财务费用	-0.60	13.07	1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01	2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	84.95	20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4	-1.31	-0.01
其他收益	-	-	5,292.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93	-351.01	692.00
加：营业外收入	-	2,100.00	5,292.00
减：营业外支出	3.10	14.27	3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02	1,734.72	5,944.74
减：所得税费用	-	6.25	11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2	1,728.47	5,82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02	1,728.47	5,82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02	1,728.47	5,827.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83	504.37	1,74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76.42	343,981.73	150,10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68.25	344,486.10	151,84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8	437.39	5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8	44.24	351.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96.64	771.23	99,9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9.10	1,252.86	100,84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19.15	343,233.24	50,99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34.93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7,710.00	300,000.00	20,37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0.00	300,534.93	20,3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0.00	-300,534.93	-20,3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93.11	74,250.50	274,216.9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3.11	74,250.50	274,216.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453.00	103,667.00	292,7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44.35	15,547.87	17,892.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	579.46	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4.92	119,794.33	310,74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1.81	-45,543.83	-36,53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7.34	-2,845.52	-5,90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62.26	4,807.78	10,71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759.60	1,962.26	4,807.7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2025 年 1- 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12.96	94.97	89.50
总负债（亿元）	67.52	54.13	49.45
全部债务（亿元）	63.65	46.63	43.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5.45	40.84	40.06
营业收入（亿元）	2.91	3.49	3.41
利润总额（亿元）	0.28	0.89	0.95
净利润（亿元）	0.22	0.79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2	0.27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2	0.79	0.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8	2.21	4.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77	-1.06	-2.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22	-2.03	-3.94
流动比率	2.57	2.57	3.37
速动比率	1.05	0.81	0.93
资产负债率（%）	59.77	56.99	55.25
债务资本比率（%）	58.34	53.31	51.99
营业毛利率（%）	15.49	15.91	18.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6	1.00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95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68	0.73
EBITDA（亿元）	0.50	0.94	1.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8	2.02	2.37
EBITDA 利息倍数	-	24.26	1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0.73	1.24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06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2025年9月末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779.03	4.58	42,109.62	4.43	23,807.17	2.66
应收账款	88,518.31	7.84	58,823.24	6.19	36,630.41	4.09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0	0.11	-	-	545.00	0.06
预付款项	2,668.89	0.24	2,693.37	0.28	968.06	0.11
其他应收款	201,302.19	17.82	127,220.95	13.40	127,770.51	14.28
存货	511,501.26	45.28	523,784.38	55.15	515,067.60	57.55
其他流动资产	8,017.96	0.71	7,971.25	0.84	7,469.63	0.83
流动资产合计	864,987.64	76.57	762,602.81	80.30	712,258.38	79.58
债权投资	3,000.00	0.27	3,000.00	0.32	3,000.00	0.3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17,889.77	10.44	40,234.69	4.24	45,990.90	5.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0.00	0.89	10,100.00	1.06	-	-
投资性房地产	59,566.33	5.27	59,566.33	6.27	59,208.97	6.62
固定资产	4,925.30	0.44	5,037.91	0.53	5,315.65	0.59
无形资产	69,121.79	6.12	69,135.25	7.28	69,216.17	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6	0.00	38.26	0.00	39.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41.45	23.43	187,112.45	19.70	182,771.36	20.42
资产总计	1,129,629.08	100.00	949,715.26	100.00	895,029.74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95,029.74 万元、949,715.26 万元和 1,129,629.08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8%、80.30%和 76.57%。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07.17 万元、42,109.62 万元和 51,779.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4.43%和 4.58%，报告期末发行人资金量较为充足，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 2023 年增加 18,302.45 万元，增幅为 76.88%，主要系融资取得货币资金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 2024 年增加 9,669.41 万元，增幅为 22.96%，主要系融资取得货币资金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25,11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汇票保证金、借款质押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	-	-
银行存款	26,669.03	4,999.62	13,807.17

其他货币资金	25,110.00	37,110.00	10,000.00
合计	51,779.03	42,109.62	23,807.17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30.41 万元、58,823.24 万元和 88,51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9%、6.19%和 7.84%。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192.83 万元，增幅为 60.59%，主要是确认收入暂未回款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9,695.07 万元，增幅为 50.48%，主要是确认收入暂未回款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否	58,798.50	2 年以内	99.96
合计	-	58,798.50	-	99.9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惠山区堰桥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否	88,317.01	2 年以内	99.76
合计	-	88,317.01	-	99.76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70.51 万元、127,220.95 万元和 201,30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8%、13.40%和 17.82%，主要系公司对于无锡市惠山区内其他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的往来款项，产生原因主要是拆借给其他企业的投资建设资金。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49.56 万元，降幅 0.4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4,081.25 万元，增幅 58.23%，主要系增加了与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86.07	1 年以内	19.85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69.29	1 年以内	15.60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91.11	1 年以内	13.58
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6.47	2 年以内	12.24
无锡堰裕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1.26	1 年以内	9.66
合计	-	90,334.21	-	70.9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680.17	2 年以内	29.15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67.00	1 年以内	26.86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452.66	2 年以内	13.64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16.88	1 年以内	10.69
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25.39	1 年以内	7.86
合计	-	177,542.10	-	88.2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对于无锡市惠山区内其他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的往来款项，产生原因主要是拆借给其他企业的投资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无锡市惠山区范围内区域的开发建设工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图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说明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5,745.30	37.63	6.71	保证金、合作开发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5,556.90	62.37	11.11	往来款
合计	201,302.19	100.00	17.82	-

发行人近一期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金额情况如下：

图表：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准则）	2025 年 9 月末金额
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押金、转让	-	75,745.30

款、合作开发款等款项		
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	75,745.30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58,680.17
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825.39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是	579.00
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否	4,085.36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452.66
无锡惠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8,853.05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是	2,241.00
无锡堰裕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70.00
无锡堰桥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98.00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是	3,572.28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125,556.90
合计	-	201,302.19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非经营性往来款构成，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无锡市惠山区内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其他单位违规占用的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划分依据	2025年9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项目合作开发款	经营性	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往来款项	5.41	26.86	-	5年内回款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项目合作开发款	经营性	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往来款项	2.15	10.69	0.24	5年内回款
合计	-	-	-	-	7.56	37.55	0.24	-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是与当地国有企业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往来款项，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后做出的决策安排，综合相关欠款方的企业信用资质、偿债能力、偿还保障措施等来看，预计上述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①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惠山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往来款。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预计款项在项目完工后逐步收回。

②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负责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新农村建设；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蔬菜、苗木、花卉、水果的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惠山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往来款。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预计款项在项目完工后逐步收回。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划分依据	2025年9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	5.87	29.15	-	5年内回款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	2.75	13.64	0.88	5年内回款
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	1.58	7.86	0.71	5年内回款
无锡惠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	0.89	4.40	0.19	5年内回款

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	0.41	2.03	2.29	5年内回款
合计	-	-	-	-	11.49	57.08	4.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主要大额其他应收款项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后做出的决策安排，综合相关欠款方的企业信用资质、偿债能力、偿还保障措施等来看，预计上述主要大额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如下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方式。

1)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方面，除上述主要往来款明细以外，发行人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较小，且均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均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完成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及往来款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A. 发行人与无锡市惠山区内国有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原则上由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即可实施，确有必要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执行董事可就单一拆借事项做出审议，也可做出资金拆借限额决定，在执行董事决定的限额范围内开展的资金拆借，无须再次进行审批。

B. 除与无锡市惠山区内国有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可就资金拆借事项做出审议，也可做出资金拆借限额决定，在股东会决定的限额范围内开展的资金拆借，可直接由执行董事审议决定。

C. 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资金拆借事项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审议批准。

2) 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与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权限和程序、定价

机制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

发行人非经营性质往来款（资金拆借）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及往来款管理制度》中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回款整体情况良好，有关债务人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因此，发行人非经营性质往来款（资金拆借）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信息披露安排

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20%的，由发行人通过每年度的定期报告向专业投资者定向披露。

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20%的，由发行人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向专业投资者定向披露。

4) 主要非经营性债务人情况如下：

①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等。

发行人与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惠山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按照资金回笼计划对其进行催收。

②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乡市容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

发行人与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惠山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按照资金回笼计划对其进行催收。

③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主要负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物业管理。

发行人与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惠山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无锡堰裕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地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按照资金回笼计划对其进行催收。

④无锡惠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主要负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等业务方向。

发行人与无锡惠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惠山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无锡惠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地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按照资金回笼计划对其进行催收。

⑤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负责农产品的种植、销售，水产品的养殖、销售，为农业生产活动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土地整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方向。

发行人与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惠山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无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地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按照资金回笼计划对其进行催收。

5) 拆借款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与地方国有企业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富余的资金拆借给当地其他国有企业，以支持其资金周转及项目投资。上述往来款不涉及资金违规占用，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15,067.60 万元、523,784.38 万元和 511,50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5%、55.15%和 45.2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资产和投入的项目建设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开发产品	194.98	194.98	194.98
开发成本	511,306.28	523,589.40	514,872.62
合计	511,501.26	523,784.38	515,067.6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余额为 100,433.3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已抵押
1	锡惠国用（2014）第 011897 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桥社区	划拨	37,669.60	9,495.00	否
2	锡惠国用（2014）第 011943 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王家庄社区	划拨	110,627.10	27,858.12	否
3	锡惠国用（2014）第 013262 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馨社区	划拨	33,035.30	8,148.49	否
4	锡惠国用（2015）第 015280 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寺头社区	划拨	71,509.50	18,097.62	否
5	锡惠国用（2015）第 015322 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新街社区（新街安居房）	划拨	44,341.80	11,222.02	否
6	锡惠国用（2015）第 019789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桥社区	划拨	13,545.00	3,371.08	否
7	锡惠国用（2015）第 018906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桥社区	划拨	70,959.00	18,141.38	否
8	锡惠国用（2015）第 018908 号	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桥社区	划拨	16,358.00	4,099.64	否
合计		-	-	398,045.30	100,433.35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1	堰新苑四期	90,100.12
2	拆迁款	33,681.45
3	刘仓工业园区地块	31,100.00
4	凤翔路快速化改造堰桥段地块	26,330.00
5	横街学校	24,299.24
6	道路改造	22,286.24
7	S340 省道地块拆迁补偿款	17,200.00
8	西漳中学	14,126.26
9	堰桥中学	11,086.73
10	凤翔路快速化改造	8,420.24
11	天一城小学、天一城配套学校、阳光 100 天一小学	8,121.18
12	复地地块	7,500.00
13	零星工程	5,861.65
合计		306,376.55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771.36 万元、187,112.45 万元和 264,64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19.70%和 23.4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5,990.90 万元、40,234.69 万元和 117,889.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4%、4.24%和 10.4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5,756.21 万元，降幅 12.52%，主要系减少对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77,655.07 万元，增幅 193.01%，主要系增加对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中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78.72	5,258.04	5,793.36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8,375.89	8,345.08	8,160.56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8,602.85	20,811.56	20,375.82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2.30	5,820.01	11,661.16
合计	117,889.77	40,234.69	45,990.90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余额分别为 59,208.97 万元、59,566.33 万元和 59,566.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6.27%和 5.27%。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明都大厦的房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锦绣商业广场的商铺及位于堰桥商贸城的房产，全部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得到的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具体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总面积	账面价值	权利性质	是否抵/质押
明都大厦	13,664.62	13,029.51	出让	是
锦绣商业广场	2,751.32	3,063.36	出让	否
堰桥商贸城	38,817.80	34,965.12	划拨	否
堰新苑 4 期	11,282.98	7,583.47	划拨	否
祥育苑	422.12	409.97	出让	否
长宁路 183、185 号	532.48	514.91	出让	否
合计	67,471.32	59,566.33	-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69,216.17 万元、69,135.25 万元和 69,12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3%、7.28%和 6.12%。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9,121.79	69,135.25	69,216.17
合计	69,121.79	69,135.25	69,216.17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是否抵/质押
1	锡惠集用（2010）第 0271 号	公共服务用地	8,825.80	1,512.92	划拨	否
2	高山西路与锡澄路交口土地	-	168,178.80	5,620.54	划拨	否
3	锡惠国用（2009）第 0391 号	商业用地	2,077.50	621.75	划拨	否
4	锡惠集用（2009）第 0409 号	公共服务用地	8,063.90	1,341.19	划拨	否
5	锡惠集用（2009）第 0410 号	工业用地	6,261.90	194.24	划拨	否
6	锡惠集用（2009）第 0411 号	商服用地	622.90	186.20	划拨	否
7	锡惠国用（2010）第 0211 号	商业用地	764.50	228.29	划拨	否
8	锡惠国用（2010）第 0247 号	商业用地	1,220.21	370.46	划拨	否
9	锡惠国用（2010）第 0261 号	商业用地	2,944.00	906.34	划拨	否
10	锡惠集用（2010）第 0011 号	商业用地	913.60	274.35	划拨	否
合计			199,873.11	11,256.28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382.36	17.09	64,736.01	11.96	31,666.07	6.40
应付票据	42,000.00	6.22	42,500.00	7.85	10,000.00	2.02
应付账款	8,532.11	1.26	8,535.28	1.58	8,552.13	1.73
预收款项	6,620.20	0.98	6,582.11	1.22	6,717.09	1.36
应交税费	9,071.41	1.34	8,323.79	1.54	7,283.99	1.47
其他应付款	11,338.13	1.68	48,433.79	8.95	35,070.75	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74.86	21.30	117,233.63	21.66	112,122.05	22.68
流动负债合计	336,719.09	49.87	296,344.62	54.75	211,412.09	42.75
长期借款	157,070.00	23.26	37,550.00	6.94	34,535.00	6.98
应付债券	178,257.81	26.40	204,288.26	37.74	245,372.58	4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5.92	0.46	3,105.92	0.57	3,154.38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33.73	50.13	244,944.18	45.25	283,061.96	57.25
负债总额	675,152.82	100.00	541,288.80	100.00	494,474.05	100.00

从负债规模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474.05 万元、541,288.80 万元和 675,152.8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构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412.09 万元、296,344.62 万元和 336,719.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5%、54.75%和 49.87%。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666.07 万元、64,736.01 万元和 115,382.36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40%、11.96%和 17.0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3,069.94 万元，增幅为 104.43%，主要是新增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0,646.35 万元，增幅为 78.24%，主要是新增借款所致。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100,500.00	62,653.00	31,625.00

质押借款	14,750.00	2,000.00	-
应付利息	132.36	83.01	41.07
合计	115,382.36	64,736.01	31,666.07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42,500.00 万元和 42,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7.85%和 6.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32,500.00 万元，增幅为 325.00%，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500.00 万元，降幅 1.18%，主要系承兑汇票兑付所致。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实际用于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业务过程中，建设项目所需支付的工程款和货款。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	25,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	17,500.00	10,000.00
合计	42,000.00	42,500.00	1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070.75 万元、48,433.79 万元和 11,338.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8.95%和 1.6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63.04 万元，增幅为 38.1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其他地方国企的应付往来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7,095.66 万元，降幅 76.59%，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对其他地方国企的往来款所致。

图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47.99	95.68	44,387.28	91.65	31,075.52	88.61
1-2 年	343.63	3.03	73.83	0.15	3,911.18	11.15
2-3 年	73.83	0.65	3,911.13	8.08	59.47	0.17
3 年以上	72.68	0.64	61.55	0.13	24.58	0.0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338.13	100.00	48,433.79	100.00	35,070.75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112,122.05 万元、117,233.63 万元和 143,774.8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8%、21.66%和 21.30%，具体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111.58 万元，增幅为 4.56%，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调整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6,541.23 万元，增幅为 22.64%，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调整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80.00	140.00	24,76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2,346.71	111,079.88	80,902.02
应付利息	7,948.16	6,013.75	6,460.03
合计	143,774.86	117,233.63	112,122.05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3,061.96 万元、244,944.18 万元和 338,433.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5%、45.25%和 50.1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535.00 万元、37,550.00 万元和 157,070.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6.94%和 23.2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15.00 万元，增幅为 8.73%，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520.00 万元，增幅为 318.30%，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170,550.00	37,690.00	59,295.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组合担保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	13,480.00	140.00	24,760.00
合计	157,070.00	37,550.00	34,535.00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45,372.58 万元、204,288.26 万元和 178,257.8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2%、37.74%和 26.40%，占比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1,084.32 万元，降幅为 16.74%，主要是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26,030.45 万元，降幅为 12.74%，主要系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年限	发行利率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22 华阔 01	2022-11-04	3 年	3.95%	62,299.95	62,388.31
23 华阔 02	2023-03-22	3 年	4.97%	59,893.00	59,958.40
23 华阔 03	2023-04-20	2 年	4.23%	48,779.92	-
23 华阔 06	2023-11-01	3 年	3.98%	74,788.61	74,874.56
24 华阔 02	2024-5-17	5 年	2.90%	69,606.66	69,673.65
25 华阔 01	2025-4-14	3 年	2.50%	-	33,709.61
小计	-	-	-	315,368.14	300,604.52
减：一年内到期	-	-	-	111,079.88	122,346.71
合计	-	-	-	204,288.26	178,257.81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417,194.60 万元、417,711.14 万元和 586,404.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250.00	19.65	64,653.00	15.48	31,625.00	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826.71	23.16	111,219.88	26.63	105,662.02	25.33
长期借款	157,070.00	26.79	37,550.00	8.99	34,535.00	8.28
应付债券	178,257.81	30.40	204,288.26	48.91	245,372.58	58.81
合计	586,404.52	100.00	417,711.14	100.00	417,194.60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未包含利息部分。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87	51.25	28.58	48.74	10.23	24.49	9.09	21.79
其中担保贷款	12.87	51.25	28.58	48.74	10.23	24.49	9.09	21.79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0.29	1.14	6.37	10.86	1.37	3.28	1.99	4.77
股份制银行	6.88	27.40	6.88	11.73	1.57	3.76	1.98	4.75
地方城商行	4.82	19.20	13.18	22.47	5.83	13.96	4.59	11.00
地方农商行	0.88	3.50	2.16	3.67	1.47	3.52	0.53	1.27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12.23	48.71	30.06	51.26	31.54	75.51	32.63	78.21
其中：公司债券	12.23	48.71	30.06	51.26	31.54	75.51	32.63	78.2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5.11	100.00	58.64	100.00	41.78	100.00	41.72	100.00

(2) 最近一期未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华阔 01	2022-11-04	-	2025-11-04	3	6.24	3.95	6.24
2	23 华阔 02	2023-03-22	-	2026-03-22	3	6.00	4.97	6.00
3	23 华阔 06	2023-11-01	-	2026-11-01	3	7.50	3.98	7.50
4	24 华阔 02	2024-05-17	-	2029-05-17	5	7.00	2.90	7.00
5	25 华阔 01	2025-04-14	-	2028-04-14	3	3.38	2.50	3.38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0.12	-	30.12
合计		-	-	-	-	30.12	-	30.12

(3) 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586,404.52 万元，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图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	-	-	103,383.26	103,383.26
保证借款	100,500.00	135,826.71	157,070.00	74,874.56	468,271.27
抵押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14,750.00	-	-	-	14,750.00
合计	115,250.00	135,826.71	157,070.00	178,257.81	586,404.52

(4) 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及偿还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偿还资金安排
银行贷款	128,730.00	51.27	通过续贷的方式进行债务的置换
债券融资	122,294.70	48.71	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借新还旧及自有资金偿还
其中：22 华阔 01	62,388.31	24.85	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借新还旧
23 华阔 02	59,958.40	23.88	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借新还旧
合计	251,076.71	100.0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为 251,076.71 万元，占有息负债 44.82%，占比较高，主要系到期的银行贷款。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主要通过续贷的方式进行债务的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主要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偿还。

综上，发行人能够保障短期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

本期债券的偿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日常经营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3,807.17 万元、42,109.62 万元和 51,779.03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37,110.00 万元和 25,110.00 万元。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084.68 万元、34,855.45 万元和 29,139.7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487.26 万元、7,870.76 万元和 2,249.81 万元。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是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33.49	64,927.20	104,3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4,642.77	42,817.14	54,6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9.28	22,110.05	49,66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7,710.00	10,634.93	20,3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0.00	-10,634.93	-20,3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6,843.11	158,650.50	300,91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4,654.43	178,933.17	340,32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8.68	-20,282.67	-39,41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9.41	-8,807.55	-10,121.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65.10 万元、22,110.05 万元和 -72,809.2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55.48%，主要是 2024 年度往来款回款较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318.65 万元、64,927.20 万元和 1,833.4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开发业务收入回款和收回的往来款资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83.57%、79.05%和 79.76%，整体依赖程度较大，主要系政府补贴及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4,653.55 万元、42,817.14 万元和 74,642.7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开发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建设项目的投入款项以及支出的往来款资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75.82 万元、-10,634.93 万元和-87,71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10.44 万元、-20,282.67 万元和 182,188.68 万元，过去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用现金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0,916.94 万元、158,650.50 万元和 356,843.11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0,327.38 万元、178,933.17 万元和 174,654.43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1.72 亿元、41.77 亿元和 58.6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9.09 亿元、10.23 亿元和 28.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9%、24.49%和 48.74%，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 32.63 亿元、31.54 亿元和 30.0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8.21%、75.51%和 51.26%。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取得，2025 年 1-9 月有息债务结构变化较大，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较多所致，发行人存在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但整体来看属于有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 亿元、2.21 亿元和-7.28 亿元，后续随着存货中项目开发成本逐步完工回购及应收款项持续回款，预计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将逐步改善。

最近两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事项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发行人筹资规模较大，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主要情况如下表：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末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57	2.57	3.37
速动比率（倍）	1.05	0.81	0.93
资产负债率	59.77%	56.99%	55.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倍数	-	24.26	15.61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7、2.57 和 2.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81 和 1.05。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范围，货币资金和存货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5%、56.99% 和 59.77%。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00%，从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 15.61 和 24.26，呈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良好。未来发行人将不断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将偿债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139.71	34,855.45	34,084.68
营业利润	2,771.80	8,893.09	9,507.14
营业毛利率	9.51%	15.91%	18.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6%	1.00%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95%	2.14%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84.68 万元、34,855.45 万元和 29,139.71 万元，趋势较为平稳，主要系发行人对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开发等业务进行调整所致。营业利润分别为 9,507.14 万元、8,893.09 万元和 2,771.80 万元，总体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68%、15.91%和 9.51%。整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11%、1.00%和 0.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1.95%和 0.52%。总体而言，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有待提升。

（六）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运营能力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40	0.73	1.24
存货周转率（倍）	0.05	0.06	0.0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0.73 和 0.40；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6 和 0.05，基本维持稳定，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开发成本构成，而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图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无锡市惠盛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60%	60%	控股股东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无锡惠山	40%	40%	股东
无锡市惠山区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无锡惠山	-	-	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共 5 家。其

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均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堰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城市开发建设，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园区建设等	100.00	-	投资设立
无锡长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	100.00	-	投资设立
无锡堰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69.54	-	购买股权
无锡恒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	购买股权
无锡智慧云博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3) 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如下：

图表：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40%	联营企业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	30%	联营企业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旅游项目开发、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20%	联营企业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建设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49%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水韵印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西漳蚕种场旧址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莱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韵盛锦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蓝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臻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新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市惠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山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市惠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山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瑞盈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如下：

（1）决策程序

1) 公司与无锡市惠山区内国有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或提供担保，原则上由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即可实施，确有必要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执行董事可就单一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议，也可做出关联交易限额决定，在执行董事决定的限额范围内开展的关联交易，无须再次进行审批。

2) 除前条所列事项外，公司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可就单一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议，也可做出关联交易限额决定，在股东会决定的限额范围内开展的关联交易，可直接由执行董事审议决定。

3) 未达到前两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根据《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款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

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交易。

（2）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图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余额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44.53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2.53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69.00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61.77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91.11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86.07
无锡堰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869.29
无锡臻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48.07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339.00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700.00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535.50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9,895.00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6,622.23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900.87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250.00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000.00
总计	-	419,242.60

(八) 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且对本期债券发行及偿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33,742.6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5.44%。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550.00	抵押担保	2023/1/14	2031/10/21
2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485.50	抵押担保	2022/6/6	2031/10/21
3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8,614.00	保证担保	2020/8/31	2027/12/31
4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30.00	保证担保	2023/7/31	2037/12/31
5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495.00	保证担保	2020/6/22	2028/12/22
6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905.00	保证担保	2022/2/16	2031/10/21
7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保证担保	2023/12/28	2038/12/18
8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	2037/12/31
9	无锡堰裕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抵押担保	2021/2/3	2028/12/31
10	无锡堰裕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2021/3/3	2028/12/31
11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900.00	保证担保	2023/9/27	2037/12/20
12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保证担保	2020/1/1	2028/1/1
13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5,800.00	保证担保	2021/5/26	2028/5/21
14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650.00	保证担保	2023/1/1	2037/12/31
15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0	2032/11/28
16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3,622.23	保证担保	2024/5/16	2027/5/16
17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	保证担保	2024/11/28	2027/11/26
18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2,725.00	抵押担保	2024/12/10	2028/12/9
19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450.00	保证担保	2024/10/31	2025/10/31
20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20.87	保证担保	2024/5/11	2027/5/10
21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9,600.00	抵押担保	2025/1/10	2039/12/31
22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2025/4/21	2026/4/20
23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保证担保	2023/12/28	2031/3/3
24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480.00	保证担保	2023/5/30	2031/3/3

25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保证担保	2022/8/9	2032/8/4
26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4,600.00	保证担保	2023/3/7	2031/3/3
27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保证担保	2024/4/29	2031/3/3
28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00	保证担保	2024/1/1	2031/6/25
29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6/6/25
30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6/12/25
31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7/6/25
32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7/12/25
33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8/6/25
34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8/12/25
35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9/6/25
36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29/12/25
37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30/6/25
38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30/12/25
39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7	2031/6/25
40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	保证担保	2024/1/1	2032/12/25
41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	保证担保	2024/1/1	2032/6/25
42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	保证担保	2024/1/1	2031/12/25
43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保证担保	2024/1/1	2033/6/25
44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保证担保	2024/1/1	2033/10/31
45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9,655.00	抵押担保	2024/12/31	2039/12/31
合计	-	433,742.60	-	-	-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主要为无锡市惠山区国企改革服务中心下属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因此被担保方实际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主要被担保人情
况如下：

1、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41.79 亿元，净资产 84.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95%；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6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

2、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64.78 亿元，净资产 11.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64%；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3、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2 亿元，净资产 9.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80%；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4、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94.49 亿元，净资产 50.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93%；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中涉及互保金额为 419,242.6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31,339.00
无锡古堰新里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00.00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8,535.50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9,895.00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6,622.23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900.87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1,250.00
无锡新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合计	419,242.60

发行人互保对手方对发行人担保金额为 225,190.00 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	----------

无锡古堰新里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0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0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无锡惠山新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
无锡惠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990.00
无锡天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
合计	225,190.00

发行人互保对手方为无锡市惠山区当地国有企业，互保对手方经营情况较好，暂未发生代偿的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互保可能引发的债务交叉传导风险较为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0,329.4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7%，其中，抵押资产受限金额 25,219.49 万元，货币资金受限 25,110.00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其他国有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提供的抵质押资产。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影响，减少了发行人出现资金紧张时可变现的资产价值，发行人将加强现金及负债管理，并适时通过房产转让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偿债能力。

图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110.00	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029.5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189.97	抵押借款
合计	50,329.49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总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质押
明都大厦	13,664.62	13,029.51	是
合计	13,664.62	13,029.51	-

无形资产中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抵/质押
惠土经权证（2015）第 00006 号	12,189.97	是
合计	12,189.97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2025-04-15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维持
2024-05-3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维持
2023-05-15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维持
2023-04-0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维持
2023-01-19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维持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宁波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76,2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297,95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78,250.00 万元，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上海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工商银行	12,000.00	12,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4,000.00	4,000.00	-
华夏银行	7,500.00	7,500.00	-
宁波银行	45,000.00	38,750.00	6,250.00
恒丰银行	37,800.00	37,800.00	-
常熟农商行	1,800.00	1,800.00	-
光大银行	18,000.00	18,000.00	-
南京银行	84,000.00	84,000.00	-
江阴农商行	4,900.00	4,900.00	-
邮储银行	125,000.00	53,000.00	72,000.00
无锡农商行	10,200.00	10,200.00	-
浦发银行	6,000.00	6,000.00	-

江苏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76,200.00	297,950.00	78,250.0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42.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4.61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30.1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
1	25 华阔 03	私募债	2025-10-20	-	2028-10-20	3	6.24	2.50	6.24
2	23 华阔 02	私募债	2023-3-22	-	2026-3-22	3	6.00	4.97	6.00
3	23 华阔 06	私募债	2023-11-01	-	2026-11-01	3	7.50	3.98	7.50
4	24 华阔 02	私募债	2024-5-17	-	2029-5-17	5	7.00	2.90	7.00
5	25 华阔 01	私募债	2025-4-14	-	2028-4-14	3	3.38	2.50	3.38
	合计	-	-	-	-	-	30.12	-	30.12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续期债，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批文号为上证函〔2025〕977 号，剩余未发行额度 0.38 亿元，发行人已承诺放弃上述额度。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莹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4-1201（地铁西漳站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550212104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是无锡市惠山区天一新城范围内重要的国有开发建设主体，负责天一新城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业务。

经核查，担保人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无锡市惠山区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控制。

担保人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担保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概况

担保人接受委托方的项目委托，对无锡市惠山区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投资，形成公司的代建收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已投资代建的主要项目有天一新城 12 条道路工程、西漳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天一景观带绿化及亮化工程、西漳片区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担保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模式

担保人采取“委托代建、资金分期支付”的项目建设模式。首先担保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每年担保人需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做好代建工程的项目策划、办理各种审批手续、投资管理、制定融资方案、资金管理、组织施工、审计和验收等工作。担保人根据具体项目建设需要，组织专门的工程单位或归口部门进行建设，并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监督管理，以及项目工程的招标、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188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 1-12 月
1	总资产	2,434,188.09	2,417,910.82	2,187,040.51
2	总负债	1,579,466.15	1,570,510.92	1,319,446.41
3	净资产	854,721.94	847,399.89	867,594.10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721.94	847,399.89	867,594.10
5	资产负债率	64.89%	64.95%	60.33%
7	流动比率	2.40	2.52	2.74
8	速动比率	0.99	1.12	1.36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48.33	19,585.14	56,387.94
10	营业收入	34,521.31	57,571.96	56,862.56
11	营业成本	30,757.02	50,863.33	49,940.53
12	毛利率	10.90%	11.65%	12.17%
13	利润总额	7,322.21	13,696.02	15,759.03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 1-12 月
14	净利润	7,322.05	13,689.26	14,834.10
15	净资产收益率	0.86%	1.60%	1.87%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98.28	4,664.80	3,010.34
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2.05	13,689.26	14,834.10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2,864.16	52,449.70	-204,234.56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085.00	-105,998.25	-875.00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015.97	16,745.75	222,878.16
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2.01	2.49
22	存货周转率	0.03	0.06	0.06
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2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4、2.52 和 2.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12 和 0.9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3%、64.95%和 64.89%，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尚可；

盈利能力方面，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7%、11.65%和 10.9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1.60%和 0.86%。

营运能力方面，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2.01 和 0.66，整体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6 和 0.03，该指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较长和资金回收期较长的特点。

三、资信状况

担保人自成立至今，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在贷款偿还、业务往来等方面，均未发生违约现象。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根据出具的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11,932.6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69%。

五、公开市场信用类债券担保履约情况

担保人在保公开市场信用类债券共 2 只，目前未发生担保需履约情况。

六、发行人与保证人之间互相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存在互相担保情况，发行人对担保人担保余额为 7.99 亿元，担保人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14.70 亿元。

七、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债券的种类、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 5.40 亿元（含 5.40 亿元）人民币，由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二）债券到期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偿还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期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五）担保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担保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担保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或其在担保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及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但本期债券本金仍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 5.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若债券发行人未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撤销或终止。

八、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等。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

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均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计划财务部根据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 2、计划财务部向各有关部门收集相关材料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信息披露文件经财务负责人、相关部门会签（如需）、总经理、执行董事审批同意后报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审核登记；
- 4、在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披露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执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2、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包括：

（1）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被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针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方面与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沟通,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在内幕信息泄露时,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按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并公告。

(5) 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3、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 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 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 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5、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3、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11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日常经营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3,807.17 万元、42,109.62 万元和 51,779.03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37,110.00 万元和 25,110.00 万元。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084.68 万元、34,855.45 万元和 29,139.7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487.26 万元、7,870.76 万元和 2,249.81 万元。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是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借款、委托贷款、资管计划融资等），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

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保障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864,987.6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1,779.03 万元。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公司出现持有现金不足以偿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将处置部分上述资产，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宁波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在现金

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资信状况较好，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较强，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保障。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和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和/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被解散、注销。

（七）本期债券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差额补偿、流动性支持等）未按时履行增信义务。

（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借款、委托贷款、资管计划融资等），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九）发行人不履行本期债券项下任何承诺、义务，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经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

正的。

(十)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 其他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增信主体被撤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如适用)/增信主体、增信措施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适用)等。

(十二)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判决、措施, 或立法机构、政府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权力部门的法令、指令或命令, 或上述规定及其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期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被认定为不合法、不合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发行人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至第(三)项、第(九)至第(十)项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自本期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 按照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为: 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 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至第(五)项、第(九)至第(十)项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自本期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

就逾期未付本金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 就应付未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违约金。罚息利率为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的【1】倍。

5、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1)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2) 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二)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45】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三)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一)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期间、具体方式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

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担保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即代被担保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偿付了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的，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

本部分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无锡华润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的“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新增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特殊发行条款所涉其他权利的；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延期付息、部分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等）的；

（6）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触发违约情形，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全额提前清偿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

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事由、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

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9)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

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或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

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天风证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袁洲、杜霄天

联系电话：021-65100508

传真：021-55820720

邮编：200080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及费用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1）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

-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⑦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特别受托管理事项：

- ①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天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6、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垫付的，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上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

（5）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7、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承担增值税，并各自承担依法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发票、单据。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债转股、到期兑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

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6、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1)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 除上述定期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发行人披露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或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的现行及不时修订、颁布的规定中的重大影响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6)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9)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前款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

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⑥届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受托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 ①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②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③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④ 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3、财产保全担保由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

- ①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②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③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④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6、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

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虞丽红、财务负责人、0510-8356308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如本期债券被暂停挂牌转让，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挂牌转让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发行人股东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如发行人发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事项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并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有权调研主体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5) 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配合调研的其他事项。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

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义务。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并依据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5、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6、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7、受托管理人应当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通过【上交所系统公告】向债券投资

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9、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财产保全措施费用、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5、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之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

说明书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于收到救济措施要求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进行监督。

16、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7、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8、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0、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2、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规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23、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规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包括如下：

- a.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b. 委托贷款；
- c. 承兑汇票；
- d.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e.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f.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g.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 以上（以较低者为准）。

①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

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②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③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①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④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④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①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⑤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5、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6、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6)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8)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9)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受托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玉路 4 号
电话：0510-83563088
传真：0510-83742466
联系人：虞丽红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21-65100508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传真：021-55820720
项目组成员：袁洲、杜霄天

(三) 律师事务所：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范凯洲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9-2 号
电话：025-83286688
传真：025-83286699
经办律师：王锐、缪科杰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电话：025-83206026
传真：010-83248772
经办会计师：马建华、缪仇慰

（五）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建

孙建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建

孙建

钟莹

钟莹

虞丽红

虞丽红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洋春

陈洋春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顾科艺 王锐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年3月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出具的无异议函。

在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